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5年度行專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葉榮廷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洋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孟彤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彰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指定吳科慶技術審查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周裕暐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